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正。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宏毅一路12巷2號中油宏南訓練教室(捷運R17世運站出口)。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委託出席之股數 1,061,810,38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780,321,682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435,544,446股之73.96%。

出席董事：劉董事長敏雄、曾董事貴松、李董事文周

出席獨立董事：邱獨董鑄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獨董玲玲、蔡獨董憲唐。

（出席董事 6 人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二分之一以上）

列席：德時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葉永芳律師請假由顏鳳君律師代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裕祥會計師

主席：劉董事長敏雄

紀錄：李靜儀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已超過公司法第174條規定之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暨財務報告（略）。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0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略）。

（三）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略）。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報告（略）。

（前述四項報告詳如本公司111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裕祥會計師、江佳玲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認為尚無不符在案。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1,810,388 權，贊成 1,048,175,98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66,687,420 權；反對 256,98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256,987 權；無

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337,413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13,377,275 權。贊成比例 98.7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附件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持續發展、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善用集團資源，力求最佳產銷組合

◎靈活產銷運作，順暢產儲運銷流程

◎精實生產管理，持續推動智能產銷

◎培育銜接人才，深耕知識傳承運用

◎勵行環安衛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 1.靈活產銷運作，營收、獲利雙創紀錄：在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強化產銷協作下，加強與客戶之間的服務關係，並配合市況機動調整內外銷比率，充分發揮集團綜效，締造營收 537.4 億及獲利 63.5 億的歷史雙高紀錄。
- 2.精實生產管理，訂單合格率創紀錄：熱軋廠、冷軋廠、鋼管廠鹿港廠區三廠總產品及酸鍍廠鍍鋅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均創歷史新紀錄。
- 3.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 (1)110 年 11 月熱軋廠、冷軋廠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有效期間 3 年，自 110 年 6 月 29 日至 113 年 6 月 28 日止。
 - (2)110 年 11 月鋼管廠大發廠區榮獲高雄市政府「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勞動部評定為「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五星獎」。
 - (3)110 年 12 月熱軋廠、冷軋廠同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9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金安獎」；鋼管廠大發廠區、鋼管廠鹿港廠區同獲「特優獎」。
- 4.強化環境能源管理及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111 年 1 月 10 日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 109~110 年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績優企業單位。111 年 1 月 4 日熱軋廠加熱爐燃料替代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第 4~5 年減量額度通過第三方外部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減碳量 98,584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5.持續品質精進，通過各項驗證：

- (1)2021 年產品系統認證審查 13 項全數通過，認證項目：包括 API、VN、JIS MARK、MS、ISO/IEC 17025、CE MARK、ISO 9001、新加坡 FPC、IATF 16949、紐西蘭 FPC。
- (2)酸鍍廠通過 ISO 14001：2015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3)酸鍍廠通過 ISO 50001：2018 年版管理系統驗證。
- (4)酸鍍廠實驗室通過 ISO/IEC 17025：2017 實驗室品質管理系統審查成為 TAF 認證實驗室。

6.各類優良事蹟，獲頒獎項如下：

- (1)110 年 4 月榮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9 年度第 7 屆公司治理評鑑名列 6%至 20%之公司。
- (2)110 年 5 月榮獲財政部頒發 110 年度開立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 (3)110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頒發高雄市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座。
- (4)110 年 10 月榮獲經濟部國貿局 109 年度出進口績優廠商前 500 名證明標章。
- (5)110 年 11 月榮獲 2021 台灣企業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書獎銀獎)。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10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雜級品)237.6 萬公噸，較 109 年度生產量 253.6 萬公噸，減少 16 萬公噸，降幅約 6.3%。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10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為 212 萬公噸，較 109 年度銷售量 243 萬公噸，減少 31 萬公噸，降幅 12.8%。

四、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63.5 億元，營業收支、獲利等狀況如下：

1.收入部份：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537.4 億元，較 109 年度 367.9 億元增加 169.5 億元，增幅約 46.1%。

2.支出部份：

110 年度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472.2 億元，較 109 年度 364.5 億元增加 107.7 億元，增幅約 29.5%。

3.獲利方面：

因 110 年鋼品售價上漲幅度大於成本上漲幅度，致稅前淨利較 109 年增加 64.85

億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不斷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及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升產品品級及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10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品質精進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冷軋－製程精簡鋼捲開發。
- (2)鋼管－API 油井用管 K55 等級產品開發。
- (3)鋼管－高厚度之 API 油井用管可熱處理升級等級產品開發。
- (4)鋼管－16"以上大管徑 API 輸油用管 X70M 等級產品開發。

2.產品品質精進

400 公斤強度等級熱軋硬薄板與冷軋中碳鋼厚板全硬材製造技術品質提升。

3.製程研究

建立熱軋 S55C 精銜材低溫軋延技術與精進加熱爐胚溫度控制技術。

4.設備技術建立

- (1)熱軋廠調質線與酸鍍廠酸洗線增設自動表面缺陷檢驗系統。
- (2)製管車鋼管成型模式及輥輪磨耗預測能力，以及內刮機組智能監診系統。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中鴻公司 110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內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952,276 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38%，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中鴻公司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測試，包含客戶訂單、出貨單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暨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
- 三、取得該等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

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劉裕祥



江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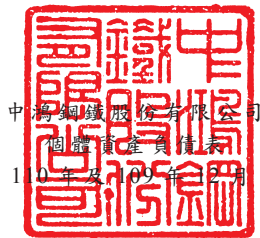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7,465	1		\$ 285,89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2,4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412	3		819,45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930,578	2		830,0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十）	47,355	-		117,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051	-		19,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211,007	1		26,52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2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17,439	34		4,236,42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3,116	1		150,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000,000	3		300,0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7	-		3,9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39,020	45		7,032,47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62,040	-		43,34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89,098	11		2,698,045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0,164,924	28		11,162,6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920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2,297	16		5,983,185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0,290	-		95,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		6,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37,220	55		20,067,427	74	
1XXX	資產總計	\$ 37,476,240	100		\$ 27,099,9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562,252	12		\$ 404,63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41	3		3,599,57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5,155	-		57,2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60,732	4		27,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69,577	1		313,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174,438	3		580,115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2,941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6,8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08	-		15,230	-	
2365	退款負債	265,047	1		153,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17	-		15,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25,358	27		5,167,079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174	8		2,995,039	1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200,000	3		2,000,000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39,792	1		1,109,6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2,222	-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8,519	-		63,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87,777	1		313,7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9,484	13		6,699,550	25	
2XXX	負債總計	14,914,842	40		11,866,629	44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38		14,355,444	5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32	-		90,5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839	1		549,5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3,369	18		662,62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73,840	19		1,302,766	5	
3400	其他權益	1,131,211	3		(425,839)	(2)	
3XXX	權益總計	22,561,398	60		15,233,27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76,240	100		\$ 27,099,9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019,056	99	\$ 36,406,042	99
4600	勞務收入	624,450	1	324,62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08	-	58,8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33,214	100	36,789,5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46,197,610	86	35,335,654	96
5900	營業毛利	7,535,604	14	1,453,864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05	1	794,236	2
6200	管理費用	443,925	1	321,82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1,430	2	1,116,063	3
6900	營業淨利	6,514,174	12	337,80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03	-	950	-
7010	其他收入	131,463	-	224,75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38	1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45,715)	-	(86,21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589	-	49,490	-
7000	合 計	497,078	1	190,459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7,011,252	13	528,260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	660,841 1	\$	-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0,411 12		528,26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之再衡量數		(157,217) -		12,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9,653 1		28,57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196,082 2		95,1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142) -		-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8,376 3		136,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8,787 15	\$	664,377 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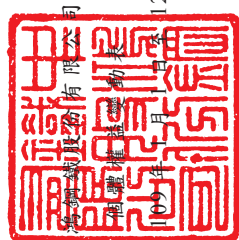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興昌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	益項	目	權益總計
			積	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 14,355,444	\$ 903	\$ 90,450	\$ 497,607	\$ 174,071	\$	\$ -	\$ (549,578)	\$	\$ 14,568,897
B1	-	-	118	-	-	(118)	-	-	-	-
B3	-	-	-	51,971	-	(51,971)	-	-	-	-
D1	-	-	-	-	-	528,260	-	-	-	528,260
D3	-	-	-	-	-	12,378	-	123,739	-	136,117
D5	-	-	-	-	-	540,638	-	123,739	-	664,377
Z1	14,355,444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	-	(425,839)	-	15,233,274
B1	-	-	54,064	-	-	(54,064)	-	-	-	-
B5	-	-	-	-	-	(430,663)	-	-	-	(430,663)
B17	-	-	-	(123,739)	-	123,739	-	-	-	-
D1	-	-	-	-	-	6,350,411	-	-	-	6,350,411
D3	-	-	-	-	-	(157,217)	(142)	1,565,735	-	1,408,376
D5	-	-	-	-	-	6,193,194	(142)	1,565,735	-	7,758,787
Q1	-	-	-	-	-	8,543	-	(8,543)	-	-
Z1	\$ 14,355,444	\$ 903	\$ 144,632	\$ 425,839	\$ 6,503,369	\$	\$ (142)	\$ 1,131,353	\$	\$ 22,561,3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1,252	\$ 528,2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729	1,162,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8,331)	(78,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5,715	86,219
A21200	利息收入	(803)	(950)
A21300	股利收入	(10,383)	(31,821)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9,589)	(49,49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71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4,859	(304,435)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025	576,31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6,850	-
A29900	其他	1,097	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41	17,84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91)	(364,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83	(7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7	(13,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484)	513,416
A31200	存 貨	(8,485,878)	2,645,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2,155)	77,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2,271)
A32125	合約負債	37,872	(227,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232	(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53	24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8,691	71,19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3	(6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57)	(47,765)
A32990	退款負債	111,291	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533	4,741,44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7,698)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3,835	4,741,58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9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47)	(397,5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5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0,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76	95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859	31,82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7,643)	(363,4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17,158,161	99,915,56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539)	(104,665,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64	10,900,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00)	(9,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5,76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40,118	200,53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110,000)	(1,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2)	(15,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6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5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26)	(4,158,362)
EEEE	現金淨增加	221,566	219,76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5,899	66,13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507,465	\$ 285,8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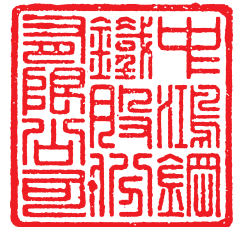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敏 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銷貨收入存在性

中鴻集團 110 年度來自前十大客戶中之部分主要內銷客戶之銷貨收入為新台幣 19,952,276 千元，佔銷貨收入淨額 38%，且該等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較 109 年度有顯著成長，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四及三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瞭解及測試中鴻集團與銷貨收入存在性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
- 二、自該等特定客戶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進行測試，包含客戶訂單、出貨單及收取貨款證明，並確認收款對象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暨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
- 三、取得該等特定客戶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明細，查核有無異常退貨及折讓之發生，以確認資產負債表日前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

其他事項

中鴻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

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中鴻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鴻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鴻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裕 祥

會計師 江 佳 玲

劉裕祥



江佳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8,123	1	\$	287,3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2,4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70,412	3		819,454	3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930,578	2		830,08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十）	47,355	-		117,23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9,051	-		19,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及三十）	221,461	1		26,67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	-		51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17,439	34		4,236,420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443,128	1		150,96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002,800	3		301,7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597	-		3,96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7,052,944	45		7,036,111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7,530	-		68,1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4,042,778	11		2,669,71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二）	10,164,924	28		11,162,643	4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2,920	-		78,33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982,297	16		5,983,185	2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70,290	-		95,6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1	-		6,2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426,390	55		20,063,946	74	
1XXX	資產總計	\$ 37,479,334	100	\$	27,100,05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 4,562,252	12	\$	404,63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999,641	3		3,599,577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四）	95,155	-		57,2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360,732	3		27,500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469,577	1		313,224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175,704	3		580,26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654,769	2		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6,850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5,408	-		15,230	-	
2365	退款負債	265,047	1		153,75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317	-		15,76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828,452	26		5,167,233	19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2,996,174	8		2,995,039	11	
2541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1,200,000	3		2,000,000	8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七）	239,792	1		1,109,674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82,222	1		182,222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8,519	-		63,89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387,777	1		313,7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六）	35,000	-		35,0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089,484	14		6,699,550	25	
2XXX	負債總計	14,917,936	40		11,866,783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4,355,444	38		14,355,444	53	
3200	資本公積	903	-		90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632	-		90,568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839	1		549,57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3,369	18		662,62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7,073,840	19		1,302,766	5	
3400	其他權益	1,131,211	3		(425,839)	(2)	
3XXX	權益總計	22,561,398	60		15,233,274	56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79,334	100	\$	27,100,0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 53,019,056	99	\$ 36,406,042	99
4200	投資收入	301	-	502	-
4600	勞務收入	634,947	1	324,754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89,708	-	58,856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3,744,012	100	36,790,1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四、二五及三十）	46,197,610	86	35,335,654	96
5900	營業毛利	7,546,402	14	1,454,500	4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577,505	1	794,236	2
6200	管理費用	445,247	1	322,05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22,752	2	1,116,288	3
6900	營業淨利	6,523,650	12	338,2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825	-	966	-
7010	其他收入	131,343	-	224,63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70,938	1	1,488	-
7050	財務成本	(45,715)	-	(86,21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035	-	49,187	-
7000	合 計	489,426	1	190,05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3,076	13	\$ 528,26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六)	662,665	1	5	-
8200	本年度淨利	6,350,411	12	528,260	2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二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57,217)	-	12,3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80,295	1	29,432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185,440	2	94,30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42)	-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408,376	3	136,11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758,787	15	\$ 664,377	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350,411	12	\$ 528,260	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758,787	15	\$ 664,377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2		\$ 0.3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40		\$ 0.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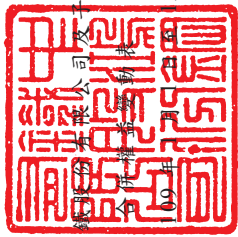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運 務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 14,355,444	\$ 903	\$ 90,450	\$ 497,607	\$ 174,071	\$ -	\$ (549,578)	\$ 14,568,897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	-	118	-	(118)	-	-	-	
B3	-	-	-	51,971	(51,971)	-	-	-	
D1	-	-	-	-	528,260	-	-	528,260	
D3	-	-	-	-	12,378	-	123,739	136,117	
D5	-	-	-	-	540,638	-	123,739	664,377	
Z1	14,355,444	903	90,568	549,578	662,620	-	(425,839)	15,233,27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	-	54,064	-	(54,064)	-	-	-	
B5	-	-	-	-	(430,663)	-	-	(430,663)	
B17	-	-	-	(123,739)	123,739	-	-	-	
D1	-	-	-	-	6,350,411	-	-	6,350,411	
D3	-	-	-	-	(157,217)	(142)	1,565,735	1,408,376	
D5	-	-	-	-	6,193,194	(142)	1,565,735	7,758,787	
Q1	-	-	-	-	8,543	-	(8,543)	-	
Z1	\$ 14,355,444	\$ 903	\$ 144,632	\$ 425,839	\$ 6,503,369	\$ (142)	\$ 1,131,353	\$ 22,561,3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013,076	\$ 528,2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729	1,162,2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18,331)	(78,903)
A20900	財務成本	45,715	86,219
A21200	利息收入	(825)	(966)
A21300	股利收入	(10,684)	(32,32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035)	(49,18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9,37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646,025	576,317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增加（減少）	4,859	(304,435)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6,850	-
A29900	其他	1,097	6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41	17,84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491)	(364,07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883	(71,50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297	(13,29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4,789)	514,742
A31200	存 貨	(8,485,878)	2,645,652
A31230	預付款項	(292,167)	77,5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64	(2,271)
A32125	合約負債	37,872	(227,769)
A32150	應付帳款	1,333,232	(2,172)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353	247,6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9,808	70,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53	(67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3,157)	(47,765)
A32990	退款負債	111,291	1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31,388	4,741,50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7,387)	\$ 1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24,001	4,741,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93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3,847)	(397,58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69	(58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01,1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798	96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4,955	32,3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625)	(362,9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舉借短期借款	117,158,161	99,915,564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13,000,539)	(104,665,80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200,064	10,900,027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800,000)	(9,1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994,32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0	3,1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00)	(5,760,000)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40,118	200,536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1,110,000)	(1,70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5,232)	(15,07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30,663)	-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6,535)	(77,9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4,626)	(4,158,362)
EEEE	現金淨增加	220,750	220,34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287,373	67,028
E00200	年末現金餘額	\$ 508,123	\$ 287,3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擬分配普通股紅利為每股現金 2.8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 四、本公司擬訂之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301,632,13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7,217,051)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8,542,82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餘額	152,957,900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350,411,089	
減：法定盈餘公積	(620,173,68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25,838,746	
可供分配盈餘	6,309,034,049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 1,435,544,446 股，每股 2.8 元(現金 2.8 元)	(4,019,524,449)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89,509,600	

董事長：劉敏雄



經理人：曾貴松



會計主管：黃紋萍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1,810,388 權，贊成 1,048,678,638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67,190,070 權；反對 341,344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341,344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2,790,406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12,790,268 權。贊成比例 98.76%，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5 條第二項、第 8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五款、第六款及第 10 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1,810,388 權，贊成 1,042,921,202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61,432,634 權；反對 305,597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305,597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583,589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18,583,451 權。贊成比例 98.2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第5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修訂本條文： 1.為明確規範外部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故修訂本條第二項。 2.鑑於外部專家係依處理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故修訂本條第二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3.考量外部專家對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及評價準則公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u>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本條第二項第三及四款酌作文字修訂。
第8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第8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 1)，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	考量本處理程序第 5 條第二項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执行程序，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一項第六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u>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 10 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	依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修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 1.為更明確標示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各條文，擬調整本款各目及目以下條文編號。 2.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段至第五段移列為修訂後第(二)目至第(四)目，其中第(四)目酌作文字修訂。 3.增訂第一項第二款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1)</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2)</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3)</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4)</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5)</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6)</u>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7)</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u>(一)</u>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u>(二)</u>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u>(三)</u>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u>(四)</u>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u>(五)</u>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u>(六)</u>依本項第一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u>(七)</u>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本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	第(五)目： (1)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 (2)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4.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段移列為修訂後第(六)目，並配合第(五)目之增訂，修訂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二)</u>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每筆交易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1)</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2)</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u>(三)</u>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四)</u>本款第<u>(一)</u>目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五)</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款第<u>(一)</u>目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本款第<u>(一)</u>目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	金額達二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定，未達二億元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u>(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u>(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本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u>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規章名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六)本款第(一)目及第(五)目</u>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7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u>股東會</u>、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未修訂	以下未修訂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新「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及本公司實務作業，辦理本次修訂。
- 二、本次擬修訂第 2.3、第 2.4.3(1)、第 2.4.6(1)、第 2.4.8、第 2.10 及增訂第 2.9。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1,810,388 權，贊成 1,042,899,961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61,411,393 權；反對 310,639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310,639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599,788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18,599,650 權。贊成比例 98.2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十</u> 。	2.3 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二十</u> 。	修訂同第 2.4.2 規定一致。
2.4.3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 (1)洽借人 <u>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時</u> ，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 <u>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u> ，必要時， <u>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u> 。 (2)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審慎評估下列第(3)款所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擬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 2.4.4 條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陳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3)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2.4.3 資金貸與他人之申請、評估及報准程序如下： (1)洽借人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 <u>連同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處衡酌個案情形指定提供之徵信資料，向本公司財務處提出申請</u> 。 (2)財務處應檢查是否符合第 2.1 條、第 2.2 條及第 2.3 條規定，並審慎評估下列第(3)款所列事項。如擬貸與時，應擬具資金貸與額度、期間及利率等貸款條件，並依洽借人之財務狀況及是否符合第 2.4.4 條規定，評估應否提供擔保及擔保品之評定或鑑定價值，經層陳董事長同意後，逐案提報董事會決議。 (3)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先就下列事項加以評估： a.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b.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c.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d.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修訂洽借人申請提供資訊。
2.4.6 撥款與償還： (1)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完成質權、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款，	2.4.6 撥款與償還： (1)資金貸與他人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 <u>如洽借人免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簽發與資金貸與額度相同之本票與本票授權書，交付本公司後，</u>	修訂第 2.4.6(1)擔保品相關規定。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財務處得視本公司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3)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支，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 (4)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洽借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a.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b.免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告知該洽借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始得撥款；如洽借人須提供擔保品者，應俟洽借人完成質權、抵押權或動產擔保交易之設定或(及)登記後，始得撥款，其設定、登記所需費用，由洽借人負擔。 (2)財務處得視本公司資金情況及洽借人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洽借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 (3)資金貸與額度得於貸與期間內循環動支，但資金貸與餘額不得超過董事會核定之貸與額度。 (4)洽借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即予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務處應與該洽借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 a.未依約定清償本息。 b.免提供擔保品之洽借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務處告知該洽借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	
2.4.8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2.4.8 財務處應於貸與期間內，依洽借人所提供財報按季製作洽借人之信用風險報告，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訊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配合第 2.4.3(1)修訂，酌作文字修訂。
<u>2.9 本公司款項如有下列情形，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1)應收帳款(對象包括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u>	新增本條文	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更新「公開發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題，就變相資金融通問題制定新規範內容，增訂本條文。

規章名稱：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u>(2)應收帳款以外款項，例如“其他應收款”、“預付款項”、“存出保證金”等科目，如有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且符合下列任一情況逾三個月仍未收回者。</u> <u>a.支付金額不具契約關係。</u> <u>b.支付金額與契約所訂履約義務不符。</u> <u>c.支付款項之原因消失。</u> <u>前項二款款項金額加總，單一對象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零點三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應至少每季提請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除能舉證確實未有資金貸與意圖(如採取法律行動、提出具體可行之管控措施等)外，即應屬資金貸與性質。</u> <u>前項經董事會核議認定屬資金貸與性質之款項，應比照第 2.3 條規定計入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依第 2.5 條公告申報程序辦理。如因計入上開款項致超過資金可貸與限額者，依第 2.4.10 條辦理。</u>		2.有關“重大金額”之判斷標準，經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討論後，區分單一對象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零點三或不分對象彙總金額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營業收入合計百分之一，尚符合本公司業務往來範圍。
<u>2.10</u>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u>2.9</u>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調整條文序號。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劉敏雄董事、曾貴松董事及李文周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劉敏雄董事、曾貴松董事及李文周董事因兼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詳如下表。

法人名稱	代表人	兼任其他公司相關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	劉敏雄	中鋼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 中鋼馬來西亞控股公司董事
	曾貴松	CSCI STEEL CORPORATION INDIA PRIVATE LIMITED 董事長
	李文周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助理副總經理

議決：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061,810,388 權，贊成 1,042,676,893 權，其中電子投票贊成權數 761,188,325 權；反對 447,976 權，其中電子投票反對權數 447,976 權；無效票 0 權；棄權/未投票 18,685,519 權，其中電子投票棄權/未投票權數 18,685,381 權。贊成比例 98.1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詢無其它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18 分。